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	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	文件編號：HA7-2-001
公佈日期：109年6月2日	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頁次：1

109年6月2日108學年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內容

- 第一條 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設委員至少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由學程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、語言中心、應用日語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主任擔任，其中學程主任為本會主任委員，並為本會會議主席。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院長自本院或資電學院推舉專任教師補足至少共七人擔任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三、委員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，必要時應經學程務會議決議，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職級相當之教師擔任之。
四、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其代理主席之產生，由出席委員共推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本學程主任為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次：
一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違反學術倫理、獎懲及延長服務之評審。
二、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。
三、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事項。
四、兼任老師之聘任及聘期。
五、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前項各款審議事項皆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，其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，必須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任委員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，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惟教師聘任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違反學術倫理、違反教師資格送審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，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所為決議不得抵觸現行法令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說明，但於決議或裁決時，應請其退席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- 第九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，應經原聘任、新聘任之系教評會同意，並簽報院長及院教評會審議，並會人事室後、陳教務長後，轉陳校長核定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一切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程務會議通過，陳院教評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相關文件

無

參、使用表單

無